**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202-ZCHR**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32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84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_Toc1460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_Toc1448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_Toc2687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_Toc1867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202-ZCHR

项目名称：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6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2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止。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自行下载获取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ipu.gov.cn/。

**4、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荔浦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平路东贸一巷1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方式：15877199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叉口联创.飞扬国际T4栋1单元25-26层

联系人：陈琪 联系电话：0773-3661363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202-ZCHR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7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 17.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
| 8 | 17.6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7.6.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认证证书签章。  17.6.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9 | 18.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
| 10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
| 11 | 21 | 开标程序 |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至9时30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通知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号开标室（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在线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电子备份文件无效的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12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 |
| 13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5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6 | 33.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须缴纳。 |
| 17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34.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19 | 35.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0 | 37 | 编制依据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
| 21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202-ZCHR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标办法**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2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3661363。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叉口联创.飞扬国际T4栋1单元25-26层。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9）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3.1.2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提供服务企业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及服务所含货物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管理费、编织袋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6.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认证证书签章。

17.6.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至9时30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

21.3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12月24日上午9时00至9时30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通知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在线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电子备份文件无效的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4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5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6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7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8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

**24. 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须缴纳。

33.2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已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34.4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3）**。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35.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户名：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账 号：000525688700010**

**37. 编制依据：**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8.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整体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作为城镇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荔浦市各乡镇村级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方向及国家环保政策。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变荔浦市各乡镇村级垃圾收集和处理现状、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针对荔浦市目前的乡镇垃圾转运环节现状，逐步完善荔浦市“乡镇到市”的垃圾清运体系，内容涵盖将荔浦市所辖的荔城镇、东昌镇、杜莫镇、修仁镇、花篢镇、双江镇、马岭镇、龙怀乡、蒲芦瑶族乡共7个镇、2个乡的生活垃圾由收集点运送到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站。待荔浦市日处理300吨中转站PPP项目建成完工正式使用后，再将垃圾运到该中转站。

本项目服务范围：荔城镇（沙洞社区、沙街社区、安疆村、古城村、南雄村、田岭村、岭松村、寨脚村、五里村、金雷村、黄寨村、桥富村等）、东昌镇、杜莫镇、修仁镇、花篢镇、双江镇、马岭镇、龙怀乡、蒲芦瑶族乡，七镇两乡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国道、县道、乡道、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区域收集点。具体服务范围及点位详见附件“**《服务范围及收集点位表》”。**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项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 | 1项 | | **一、服务内容：**  荔浦市七镇两乡辖区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及车辆设备、收集容器的配备和日常维护。  **二、垃圾收运实施要求：**  1、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根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配备满足项目日常作业需求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及收集容器（按每个收集点实际垃圾量的需求投放生活垃圾收集桶，容量240-360L,清运过程必须保证地面整洁干净，无积存垃圾）。将收运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由收集点运送到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站。待荔浦市日处理300吨中转站PPP项目建成完工正式使用后，再将垃圾运到该中转站。  2、垃圾收集作业  （1）收集点和收集容器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整齐，定时清洗垃圾桶。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周围5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恶臭。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确保垃圾桶等器具整洁有序，不影响交通安全。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2）收集时间和频次  生活垃圾收集应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收集时间为每天06:00-18:00；各社区村屯、居民区、物业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国道、县道、乡道等公共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1次；集贸市场、大型商场、临时活动场所、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不少于2次；每次在清运垃圾离开收集点之前，必须清理干净各收集点的垃圾，保持区域地面干净，如有上级临时布置的紧急检查或大型活动，应及时做好清理。  （3）作业人员和车辆  需根据车辆数量配备相应人员，要求一台车辆配备1名司机、2名工人，配备车辆的数量能够满足垃圾收运达到“日产日清”和相应区域频次要求。作业人员着装要统一，仪容整洁；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证方可作业，清运过程中严禁酒后驾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闯不超速，保证行驶安全及作业安全，定期保养，车辆无故障；车厢要密闭，无抛冒滴漏；规范卸垃圾，不乱倒乱卸；勤清洗车辆，整体整洁无恶臭，树环卫形象。  3、日常垃圾运输作业  垃圾清运作业要求：车容整洁，文明运输。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全面实行密闭化运输：车容完好整洁，车体无污垢或无拖挂物，标志应清晰；在运输过程中，车厢应密闭，无垃圾、污水抛、冒、滴、漏现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规范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运输作业结束，将车辆清洗干净，车体外观应见本色，车辆无恶臭。出站之前，莫忘排污水；离场之前，莫忘冲轮胎。做到无事故无撒落垃圾，如遇垃圾撒漏，1小时内清理完毕。  4、安全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工作过程中，应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证清运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工作人员以及过往车辆、人员的安全，在清运清扫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害等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必须配齐能满足本项目日常作业所需的各类作业设施场地、设备、机械、专业车辆符合环卫作业要求和收集容器等作业工具。配备的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必须是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且设施设备、机械、车辆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完好。中标人提供的作业机械车辆，牌照必须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作业机械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必须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额、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额）等。  6、乙方须协助乡镇做好建筑垃圾、厨余垃圾等其他垃圾的收运处置等工作，满足临时的、不可预见的、难以清理的废弃杂物等及时清理，协助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三、考核及验收**  1、考核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不断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考核制度，监督考核单位与各乡镇依据《城市容貌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14版)等要求及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荔浦市乡镇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评办法（试行）和荔浦市乡镇生活垃圾清运考评表内细则进行考核。如有调整，按最新文件规定等执行。  2、考核方法  实行双重考核，荔浦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负责乙方项目整体运行服务质量及进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和总体评价，各乡镇负责对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服务进行监督考核，包括日常考评和月度考评。  日常考评和月度考评由各乡镇对乙方在本乡镇辖区内开展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作业履约情况及作业质量具体执行，各乡镇必须对日常巡查、月度考评、投诉曝光和上级检查做好记录，完成考核评分表、扣分图片说明等，建立台账，形成详细档案，并按要求将每月考评情况统一反馈荔浦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考核结果汇总后作相应总体评分和奖惩。  （1）辖区日常巡查（权重分值60分）。由各乡镇根据中标公司提供备案的收运方案（含收运车辆、收运人员、收集点及收集桶的设置、收运路线、收运时间节点等）对本辖区内中标公司每天对作业情况及质量进行日常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各乡镇直接通过电话、信息或下发整改通知向乙方反馈问题，乙方应限期完成整改，如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除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外可归集相关台账照片材料采取扣款处罚。按清运点位时间节点督查生活垃圾清运是否及时或是否日产日清，逾期2小时按考核评分标准收集相关台账照片材料直接进行相应扣分扣款（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清运的需提前报备）。  （2）月度考评（每月1次，权重分值40分）。各乡镇开展月度考评例检时间为当月下旬，月度考评检查中发现问题按考核标准直接扣分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可按考评评分标准加倍扣分。月考评分采取百分制记分。  （3）特殊情况扣款。被群众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影响较大经查属乙方责任的，除扣分外可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程度直接扣减当月承包费500至2000元；若遇国家、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重大活动迎检、突发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配合不力或被通报的，除扣分外可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程度直接扣减当月承包费2000至5000元。  3、考评结果计算和运用  （1）计算方式。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作业考评每月综合考评满分为100分。日常巡查、月度考评为单独考评项目列入每月综合考评，每单项为 100 分制，月终根据实际得分按照权重计算综合考评成绩，其中日常巡查权重比60%、月度考评40%。即：当月综合得分=（当月日常巡查得分×60%＋月度考评得分×40%）。  （2）结果运用。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作业月综合考评作为承包经费拨付依据。每月综合得分成绩等级分为“优秀”(85分及以上)、“合格”(80-84分)、“不合格”(79分及以下)三个等次。低于80 分(79至75分)的按每月每分300元扣减当月服务承包款，低于75分以下的按每月每分500元扣减当月服务承包款(例:当月得分74分，当月扣款1500+500=2000元)。连续3个月考评不达标（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商务条款** | | | **具体内容及要求**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个工作日内。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止。  2、服务地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服务范围及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1、项目服务费根据每年合同总金额按12个月分配，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待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款项，扣款在发放当月承包费用时扣除，以此类推。  2、支付时间：甲方于次月25日前向财政申请支付上月承包费（节假日顺延）。 | |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6200000.00元（5400000.00元/年，合同履约期限三年）**，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员费用（含工资、保险、福利等）、拟投入设备成本、垃圾运输费、车辆年检、保养与维修费用、各类工具及各类消耗品、工作服及设备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杂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的各项费用总和。中标公司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采购方组织考核、验收。 | | |
| 其他 | | 1、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不得转包服务项目及内容，如发现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将服务项目或者内容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配备一名专职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与采购单位对接项目事项，负责管理日常服务工作。  3、存量设备移交问题。各乡镇环卫部门自有车辆、垃圾桶等设备（以各乡镇实际数据为准），与本项目需求匹配、满足使用要求的车辆及设备，中标人可以协商或评估价格后向该乡镇政府付费租赁使用，避免政府资产的闲置浪费。  4、调价机制  （1）标准变更调价。本项目的初始运营服务费基数是在本项目服务要求和作业标准规定的前提下约定的。若因业主的要求发生改变涉及到本项目成本的变化，双方协商按照比例进行调价。  （2）临时调价。若遇国家、自治区有政策规定提高劳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等福利待遇时，中标公司根据上涨幅度相应提高单价；若遇油价上涨等因素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合同价款的调整。 | | |

**附件：《服务范围及收集点位表》**

|  |  |
| --- | --- |
| **荔城镇 (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 | |
| 沙洞社区 | 张家湾、岔路口、大岭口、黎家厂、陈家厂、尖嘴岭、岭脚、上沙洞、下沙洞等 |
| 沙街社区 | 沙街、唐家厂、樟村、古架、下洋洞、上洋洞、大树脚、赖家屯、老屋厂、吴家厂、鹅坝、鸳鸯街、马蹄塘（石灰厂）等 |
| 安疆村 | 大旺、红岩、竹水角、沙岭、高洞、石门坎、中塘、迴水、东河、山背等 |
| 古城村 | 小古、大古、老范塘（廖家、黄家）等 |
| 南雄村 | 玉雷、高头村、朱家厂、竹高埠、沙地厂、料村等 |
| 田岭村 | 田岭、六腊、卓家、黄家、蒋家、小龙岸、大龙岸、流沙、老马岭等 |
| 岭松村 | 岭松、新寨、丘家、上大岭、下大岭、孙家、黄家、桥鲁等 |
| 寨脚村 | 下寨、中寨、上寨、上骆、中骆、下骆、崩塘张家、崩塘陆家、崩塘周家、钟家、陆社等 |
| 五里村 | 五里排、内果长、外果长、木鱼、龙渡、马头山、堡脚、土围、朝对、谢家厂、矮山等 |
| 金雷村 | 坝头、新厂、下金雷、上金雷、莫背岭、社边、沙帽山、上渡尾、下渡尾等 |
| 黄寨村 | 黄寨（隆庆、金兰社、敦庆、岗底）、瓢村（黄寨土围）、力居（井塘），龙口（吴家、赵家、应家厂）、莲塘（红星、白马厂、张家）等 |
| 桥富村 | 桥富、大梧村、小梧村、大塘、坡良等 |
| **东昌镇 (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 | |
| 栗木社区 | 驻栗木东路  栗木、落印、兰界、延宾、叶家、庆盘、新村、伍家山、老寨、龙合、小马蹄、古调、过水塘、大马蹄、吃水井、栗木街等 |
| 东阳村 | 同古山（寺村）、荷包洲、扒齿、鸡冠良、岭坪、糯米冲、周家厂、毛山背、东袍、寺村胆、刘家（抬官坪）、林家、（马良坳）、水库（黎家、陈家、周家、黄家）等 |
| 义敏村 | 龙盘厂、义敏、义敏厂、大岭、东门（东门背）、山口、小河口（双凤山）等 |
| 河北村 | 河北、公赖（石棺材）、铁炉、黄郎等 |
| 滩头村 | 滩头、岭面、八珠等 |
| 民强村 | 大路、甲村、盘龙、樟木、马田（白岩口）、棚厂（老棚厂）、东善等 |
| 盘瑶村 | 上东瓦（上暖田）、东瓦（后背田）、龙盘（小瑶坪）、东瓦坪、麻地坪、铜镜（寺洞湾）等 |
| 思贡村 | 杨家（庙背、梁家）、小村、毛厂（大村）、谢家榨、梅子洲、白竹背、将军、军营（将军口）、石碧等 |
| 安静村 | 大德、六朝、出南、龙景（龙颈）、上板弄、下板弄（金子坪）、架枧（大塘、火烧塘）、丹竹、三角冲、黄竹窝、油麻坪等 |
| 龙田村 | 龙田、苏家、王家厂、金石坪、长院坪等 |
| 环河村 | 下车、上车、大钵头、丘家厂等 |
| **杜莫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 | |
| 杜莫社区 | 驻蒙荔南路2号  长圳、祠堂、东角塘、老寨、水圳、岐山岭脚、平塘、葛村、虾里坝、下金鸡、上金鸡、水圳口等 |
| 三保村 | 老钟厂、桥头、秧村、隔界、福应、列口、步王、盘龙、三角塘、马鹿、金界岭等 |
| 金鸡村 | 古要、金鸡、东瓜顿、六连、屯必、屯边、东岸、邓村、洋额、马江、东寨、旁寨、灯盏、屯山、田垌厂、社边岭等 |
| 寨村 | 寨村、琵琶坪、大岭、琵琶、敢应、桥荡、大行山、仙女岩、水葫芦、龙进、莫王庙、黄泥岭、河冲等 |
| 张村 | 庙楼、三里、大张村、东边桥、小张村、鳌鱼头、长社、棚村、落山头、古洞桥、古洞等 |
| 上龙村 | 上龙、谭家、下龙、板发、社背、金妈等 |
| 下樟村 | 下樟、三山、坳背、冯家、曾家、下乐邦、上乐邦、六定、小料、新村、罗家、印家、凃家等 |
| 龙珠村 | 公乐坪、外屯厦、内屯厦、小山湾、大山湾、凉亭、屯旺、谢家厂、仙台坪、旱塘、吴村、拱桥等 |
| 屯顿村 | 大古赏、七星山、枫木林、旧寨、古东坪、小古赏、屯顿、大眷、古东、石人洞、六社、茶坪岭等 |
| 六部村 | 六部、龙岭、六外、三支冲、公孟、石坳脚、杨家、管家、余家、王家冲、陈家、霍家、邓家、邹家冲、古盘、兰家、马家、茶子坳、田坳、周家等 |
| 榕洞村 | 古远、新建、蚂蟥、中央洞、田尾、新安、三六枧、榕洞、凉水冲、石灰坪等 |
| **修仁镇 (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 | |
| 建陵社区 | 驻建中街  广丰、吕村、灶底、寨子坪、古洞、菜园底、丰鱼井、旱头坪等 |
| 三诰村 | 五里排、三诰、马蹄、东寺、田厂、小合江、大合江、古楼等 |
| 横水村 | 驻小康东路39号  蔡家、沉沙口、老县、曾家、杨家、横水、樟围厂、江家、镰刀湾、张家、大贝家、石狗（赖家、土围）、小张家、七里、苏山脚等 |
| 大榕村 | 大榕、桂岭、甲岭、柘村（刘家厂、梁家）、梧村、三京、牛皮洞、里村等 |
| 念村 | 念村（小刘家、黄家新村）、婆村、板纳（韩家）、东岭（胡家）、沈家、黄洞（大黄洞、小黄洞）、东岸（油榨）、马蹄、狮位、刘家等 |
| 平村 | 平村、塘湾、底洞、卜崇、田厂、新田等 |
| 福旺村 | 以瓮、福旺、麻厂、三排冲、灯盏坪、以然厂、上卜头、中卜头、下卜头、大巷、六达、大寨、彭家、乱石、六马、丁家、三塘河等 |
| 四育村 | 寺村、石干、板等、小板等、内贺、以弄、塘尾、以烈、新村等 |
| 木山村 | 木山、沟根、谢家、小山、前良、办村、良洞、下沙、龙塘、东风等 |
| 塔石村 | 塔石、大地以、小地以、洲村（下洲村、上洲村）、甘洋（黄家）、叭喇、大见等 |
| **花篢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 | |
| 花篢社区 | 驻花篢街  花篢村、马头、赤岭、巫家、上岭脚、下岭脚、土围等 |
| 福灵村 | 新高洞、老高洞、古福、以登、油榨、红沙岭、白滩、管家、魏家、邓家、舒家、白姑冲、小河口等 |
| 大同村 | 龙吊、龙虎、宋家、高龙、张家、罗家、新林家、同乐厂、老林家、更古、甘棠等 |
| 江华村 | 下潘、岔江、龙度、甘笋等 |
| 凤联村 | 乌石、牛角、土凤、头坝、凤凰坪、陈家、新屋等 |
| 相仕村 | 相仕坪、侯家、塘莲厂等 |
| 大安村 | 上普陀、下普陀、六桥岭、铁厂、月洞、力木山、古登坪、长冲、观音山、谢家、盐田等 |
| 大江村 | 洪头、大江、大碑、高车、蚂蟥山、塘贡、岭背、笔架山、卜洞冲、建筑厂、烂泥冲等 |
| 南源村 | 上南源屯、下南源屯、烂草冲屯、高宅屯、南花山屯、大定山屯、应用冲屯、莫一庙屯、东应屯、杨家冲屯、坳背屯等 |
| **双江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 | |
| 两江社区 | 驻两江街  苏村、詹家厂、秧家洞、上胜厄、下胜厄、坝头厂、榕树、上龙岭、下龙岭、宋家、水连冲等 |
| 太和村 | 小六相、大六相、六令（老六令、新六令）、清水塘等 |
| 江埠村 | 江埠(黄家厂、张家厂)、广福（白洞厂）、天井等 |
| 永坪村 | 大成村（土围）、小成村、小水寨、大水寨等 |
| 保安村 | 妙花（妙花新村、妙花老村）、寺门岭、笔村、白花、龙头寨、户斗、大厄厂等 |
| 双安村 | 高枧、高段、黄腊厂、上北口、下北口等 |
| 官相村 | 秦家峡、官相、横岭、老鸦、古西、坡崇 |
| 永吉村 | 龙罩、大塘、蔡家、马留岩、横岗 |
| 龙坪村 | 马岗、妙光岭、木城、朝阳、鱼塘、冲口、老街 |
| 同福村 | 古门、鱼塘冲、五龙岭、三岔、广渡、箭猪岩、石灰窑、信德爱 |
| 永福村 | 龙窝冲、菜厂、古隘、东寨、上洲、古崩、大妙、勤勒、六宅、庙背、鱼尾 |
| **马岭镇(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 | |
| 马岭社区 | 驻马岭街  新厂、大堆脚、鱼讪等 |
| 合安村 | 上粟、太平、背塘、小牛眠、大牛眠、克村(沈家坟、井水头、长塘等、长塘尾、清水塘、鹿马、大山)等 |
| 德安村 | 沙子岭、新洞(土围、送坝岭)、山面、新毛洞、老毛洞、佛子、棉花村等 |
| 广安村 | 大马坪（门口岭、瓦厂）、桥头、新黎村、老黎村、大绿水（大山脚）、中绿水、龙牙、以甲（板龙、祠堂）、张家等 |
| 福德村 | 五更地（胡家、云盘岭）、麻芥厂（戴家)、五福村、余家岭、坝头村（廖家厂）等 |
| 克新村 | 大冲口（郑家）、上大地、庙门洲（黄家、沈家、林家）、下南等 |
| 大地村 | 钱袋厂、蚂蟥洲（龙湾）、八架车、下大地（东茶）、赖家、龙村（苦拉田、福山塘）等 |
| 洞田村 | 洞田、糖榨（廖家）、富利寨（斗窑）等 |
| 文华村 | 油麻（对面村、小村、大村）、葛洞、下西力、上西力（观音山）、湾道、新冲（长冲）等 |
| 永明村 | 下宅（后龙）、小青山、南村（汤家、李家厂、寺门山、双山脚、大岩、胜塘、高头厂、土围、门头岭、古家厂、对门、朝阳村、枫木山、山背、弯弓）等 |
| 新寨村 | 不忧寨、新村（峡口）、龙头山等 |
| 凤凰村 | 凤凰寨、朝贵（花果山）、马安坪、凤凰坪（水岩门）、三篢、石村、龙回等 |
| 同善村 | 大围、人民洞、敢笔（石排）、木岩（小木岩、月旺）、潘厂、横木等 |
| 长安村 | 三月、交椅（协良、龙堂、黑石、高坡）、新华、岭头山等 |
| 地狮村 | 地狮、小长洞、大长洞、大塘岭、小塘岭等 |
| **龙怀乡(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 | |
| 新安社区 | 大塘角路口、锅厂、三河街、川岩、田厂、冲口、中心幼儿园路口旁、落满、中心小学桥头滨江路垃圾池、大塘角桥头等 |
| 三河村 | 高速搅拌站旁、丰鱼岩路口及路口至三河村委沿线、龙怀景区路口、白山屯至大塘角屯沿线等 |
| 庆云村 | 月塘、进马六朝路边高速劳务队驻点、马六朝、旧村、孟家、三界、板管、庆云村委旁、庆云小学路口、油榨、盘龙、五赖、大岭等 |
| 东坪村 | 东坪桥尾、东坪村委路口、大号屯、东坪小学旁、龙冲屯路口、姚家屯垃圾池、马中顶等 |
| 德庆村 | 莲塘屯、石门桥（桥头、桥尾）、石门厂屯路口、德庆村委旁、德庆小学路口、白卓屯路口等 |
| **蒲芦瑶族乡(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屯）** | |
| 蒲芦社区 | 古勇、蒲芦街、蒲芦村、小河、纳磨槽、高田山、羊厄、六蒙（上六蒙、中六蒙、下六蒙）、白崖山、丘家、板共、新田等 |
| 黎村 | 牛白、靛厂、六万冲、平滩、上黎村、下黎村、油榨头、田头、王村、老甲板、大閧阳家、石占冲、伍家、塘村、大歧岭等 |
| 甲板村 | 汤家、新安、三定、下甲板、芦家、上甲板、红冲、孟公坳、矮岭新村、弓背冲等 |
| 福文村 | 六步冲、纳兑、六步冲口、小西道、大西道、六坳、小龙引、西牛、龙窝、蒲扇岭、六羊新村等 |
| 下龙村 | 九択、长洞、波兴、古等、下龙、蔡家、宝塔、龙塘、六高、黄瑶顺等 |
| 桥乐村 | 荒田、新村、桥乐、寨蒙、瓦厂、三色等 |
| 万全村 | 东岐岭、白土、榜冲、横排路、尖石山、桃树脚、马告、小江等 |
| 万福村 | 周田、周田口、木根、塘村、孟家、黄泥路、古西、百家排等 |
| 古立村 | 下古立 、中古立、牛角湾、车店、上木代、下木代、木代口等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技术方案、履约能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54分）** | 项目实施方案  （16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括：①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②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工作计划（包括：人员配备、机械设备配置、 工作流程、各项管理服务项目和环节所需的长远计划和短期安排）；③垃圾收集清运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  一档（16 分）：服务方案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深刻、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服 务方案详尽、合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可操作性强。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 垃圾收集清运方案，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 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二档（12 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对项目的了解情况较深刻、可操作性较强；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垃圾收集清运方案，且完善可行。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划详细具体、有保证。  三档（8 分）：服务方案一般、简单，对项目的了解情况一般，基本能操作。  四档（4 分）：服务方案简单，对项目了解情况不全面、没有可操作性。 |
| 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及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  （12分） |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进行对 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作业质量、安全生产提供具体可行、 详细的保障措施、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从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12 分）：投标人提供具体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的或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重 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或提供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有 针对性、操作性强（有应急时间、车辆、人员保证）。  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具体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的或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重 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或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比较详细、可行。  三档（4 分）：投标人提供具体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的或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重 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或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四档（0 分）：投标人未能提供具体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的或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或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无可操作性的。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建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后勤监管措施  （10分） |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组织管理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并独立评审打分，包括：①本项目的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 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②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 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情况是否科学、合理、高效。③机 械化作业监管系统、垃圾清运监管系统、人员监管系统等。  一档（10分）：为本项且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满 足项目服务需求，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各项规章制度完整、科学。满足 三挡的基础上，有更完善详细的机械作业监管、垃圾收运监督、人员安全监测等符合逻辑 切合实际能够实施的措施。  二档（7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比较详细、 可行，基本完整。后勤监管措施较完善，完整性、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  三档（4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不 具体，不完整，后勤监管措施基本完善，完善性、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  一档（1 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后勤监管措施较差，不太具有完整性、针对性较差； |
| 人员、设备配备、管理、培训方案（16分） | 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设备配备及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进行对比并独立评 审打分，包括：①人员的投入（包括：项目经理简历，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各岗人员的配置）；②管理人员的培训；③管理人员的管理（包括：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 系，服务意识）。  一档（16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增加 1 台车辆及相应的人员（提供承诺函）。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人员配置优于项目服务需求且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 性比较强，各类人员的培训 有计划、有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服务人员的管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有考核录用制度，淘汰制度等。接收安置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二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增加 1 台车辆及相应的人员（提供承诺函）。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有考核录用制度，淘汰制度等。  三档（8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增加 1 台车辆及相应的人员（提供承诺函）。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四档（4 分）：基本满足项目人员、设备配备要求。压缩式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7台， 载重 5吨及以上（提供承诺函）。中标人需根据车辆数量配备相应人员，要求一台车辆配备 1名司机、 2名工人（提供承诺函）。为本项目制订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
| 3 | **商务分**  **（满分36分）** | 团队力量  （20分） | 1、项目经理: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或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 分；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安全负责人:拟投入安全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环境类或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者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拟派项目人力主管:拟投入人力主管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证书、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分，本项最高 3 分。  4、拟派财务人员:拟投入财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5、拟派其他人员（8分）  （1）拟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中具有环境类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者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4 分；  （2）拟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中具有垃圾分类处置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2、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列明的专业为准【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其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 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企业实力  （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总得分=1+2+3** | | |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1.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荔浦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采购计划文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

##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 、地点： 。

2、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 **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费根据每年合同总金额按12个月分配，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待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款项，扣款在发放当月承包费用时扣除，以此类推。

2、支付时间：甲方于次月25日前向财政申请支付上月承包费（节假日顺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4、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金额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中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202-ZCHR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须由牵头人出具）**，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9.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适合自然人参与投标）**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2023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8.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出资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荔浦市乡镇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 | 3 | 年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RMB¥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止**。** | | | | | | |
| **项目免费维护期（后续服务期）：** | | | | | | |
| 说明：   1.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管理费、编织袋费、利润、税费、评审、验收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2. “服务承诺”的内容可以以附件的形式体现。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投标日期：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需求”的详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认证证书签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对商务要求的详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认证证书签章）。**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 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根据“服务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承诺（格式）**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如有专业技术资格请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职务”栏填写在本项目实施中所担任的职务。**

投标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10.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